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5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6號

原告 邱穎君

葉虹君

被告 LE TRUNG DAT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44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

法官 王筱維

法官 賴昱志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游曉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